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CB2/PL/AJLS

電話：2869 9253

圖文傳真：2509 9055

(傳真函件：2877 3978)

共：1頁

香港
金鐘道政府合署
高座 4 樓
律政司司長
梁愛詩女士

梁女士：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《英文虎報》案件

閣下的覆函已經收悉。按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指示，該覆函隨即送交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參閱。

在今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討論過閣下的覆函。與會各委員不贊同閣下所說，就閣下較早前不起訴胡仙女士的決定作出解釋的時間安排，須顧及在《英文虎報》一案中有否任何針對判罪而提出的上訴。部分委員亦指出，最近一則有關胡仙女士向廉政公署所作證供的報章報道，令人對閣下較早前不起訴胡仙女士的決定產生極大疑問。

鑑於公眾對此事的關注，各委員要求閣下重行考慮有關的時間安排，以期盡早就此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。

按主席指示，本人致函閣下，表達各委員對此事的意見，並請閣下示明可在何時答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。謹請閣下早日賜覆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副本致：吳靄儀議員（主席）

1999年1月22日